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及第二會議室

【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楠梓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 4 樓 20 人會議室

【旗津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 慶煜(俞副校長克維代理)

紀錄：邱辰

出席人員：應到 93 人，實到 88 人，請假 3 人，缺席 2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副主管 7 人、學生代表 1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一、校長今天因臨時有事，請副校長代理主持，先代為報告校長指示事項：

(一)目前本校系所教師聘任，基本上分為四個類型，第一為一般教師，符合各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門檻要求者、第二為競爭型專任教師、第三為外籍專案教師、第四則為專業技術教師，以上四類教師皆為未來充實本校師資主要來源。透過多元教師聘任管道，期能快速提升師資陣容及品質，以促進學校良好發展，並感謝各位院長及系所主管的協助及配合。有關前述各類型教師聘任，後續再請李副校長補充說明。

(二)本校目前論文發表量，已由併校初期平均每人 0.4 篇成長至平均每人 1 篇，但質與量如何同步提升，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或產學產出可否轉化為論文等，請各位院長帶領所屬系所一同構思並予協助。

(三)系所改質躍升計畫部分，尤其是學生轉系狀況嚴重之系所，務必檢視課程結構、教學方法、師資結構及產業鏈結等面向，進行系所體質改造及提升，引導學生順利就業，擁有良好的職業前景。因此，本計畫非一般性或專案型計畫，僅由少數教師負責，應請系所老師多予協助。

二、針對四種不同類型教師聘任部分，李副校長補充說明如下：

(一)第一類型一般專任(案)教師：各院皆已訂定新進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包括點數計算等規定，如點數不足另有教師徵聘審議小組進行資格條件審查，今日提案將討論專任教師聘任辦法，另向各位說明。

(二)第二類型外籍專案教師：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規定辦理，聘期為二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合計上限為四年，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另針對外籍專案教師每年應達之教學及研究績效等，由各學院自行訂定考核標準。進用外籍教師，將對本校邁向國際化和雙語大學產生正面助益。

(三)第三類型專技教師：專技教師亦需依規定辦理外審，為因應台灣產業轉型及高雄產業科技進步與發展，希望各院系可針對主軸發展產業，透過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技教師，將其經驗藉由教學傳承予學生。

(四)第四類型競爭型專任教師：為鼓勵各院系挖掘及延攬特殊優秀、具研究發展潛力教師，希望各位院長及系所主管支持本校法規的推動。

貳、頒獎：

一、頒發 110 年度講座教授聘書

| 序號 | 單位 | 姓名 |
|----|-------------|---------|
| 1 | 電子工程系(第一校區) | 張簡嘉壬 教授 |

二、頒發 2021 年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

| 序號 | 單位 | 姓名 |
|----|-------|--------|
| 1 | 水產養殖系 | 鄭安倉 教授 |

三、頒發 110 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最佳行政單位

| 序號 | 名次 | 單位 |
|----|-----|-------|
| 1 | 第一名 | 圖書館 |
| 2 | 第二名 | 教務處 |
| 3 | 第三名 | 學生事務處 |

參、確認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一、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有關本校學生急難救助，受限於行政程序，無法於第一時間提供學生必要之緊急經濟協助，此部分請學務處、校安中心及主計室會後再行研商，在符合法規原則下，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協助提供學生救急所需費用。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產業化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及電資學院 111 年 0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附件 1-1/第 13 頁\)](#)
- 二、為建立人工智慧與 5G AIoT 產業化應用之人才與研發平台，進行相關人才培訓及產學研究之永續經營，擬就該計畫所使用之設備成立院級中心以持續營運，期望吸引更多老師參與，發揮先進設備之最大效益，培育更多產業之優秀人才及發展開發相關技術，由電子系(第一校區)、資工系、電機系及半導體系六位老師聯名發起設置本中心。
- 三、檢附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人工智慧產業化應用研究中心設置申請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1-2/第 14 頁\)](#)[\(附件 1-3/第 21 頁\)](#)[\(附件 1-4/第 2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10 年度執行農委會計畫之稽核報告委員意見調修文字敘述，以期完備本校研發成果相關機制。
- 三、檢附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2/第 25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擬訂定原三校 Google Workspace 限縮方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自 2022 年 7 月起，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的儲存空間，限制各機構之總儲存容量以 100TB 為上限，不再提供無上限之儲存空間。
- 三、為因應 Google 政策之改變，以及原三校網域名稱於民國 113 年將收回，檢陳原三校目前 Google 儲存空間使用情況。[\(附件 3/第 45 頁\)](#)
- 四、中心建議擬定方案與配套。[\(附件 3/第 57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

決 議：**照案通過，請電算中心儘早公告周知。另，請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師生知悉，以利瞭解提早因應。**

提案四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依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係為配合現行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服務的規範異動，並考量本校教職員生與各公務單位的最佳使用效益，對儲存空間大小施加限制，修正本要點相關規範，俾利依循。
- 三、檢附本校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4/第 58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 111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預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非營業部分、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及非營業部分編製日程表等規定籌編 112 年度預算。

三、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概算編列情形說明：

(一)本校 112 年度國庫補助數額尚未核定，暫依 111 年度預算數初編：基本需求 21 億 9,768 萬 6 千元（其中基本需求編列經常門 21 億 5,204 萬 8 千元，資本門編列 4,563 萬 8 千元）、績效型補助款 4,272 萬 9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600 萬元，資本門編列 3,672 萬 9 千元）、深耕等計畫型補助款 6 億 1,835 萬 7 千元（其中經常門編列 5 億 2,405 萬 7 千元，資本門編列 9,430 萬元），詳如預算額度核定比較表(附件 1)。[\(附件 5-1/第 65 頁\)](#)

(二)112 年度概算預計總收入 55 億 6,976 萬元、預計總支出 58 億 3,834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2 億 6,858 萬 4 千元，約較 111 年度減少短絀 120 萬元(0.44%)，詳如收支預計表(附件 2)。[\(附件 5-2/第 66 頁\)](#)

(三)112 年度資本門編列 4 億 4,354 萬 4 千元，詳如資本支出編列狀況彙總表(附件 3)。[\(附件 5-3/第 67 頁\)](#)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3 億 7,155 萬 6 千元。

2、無形資產：1,398 萬 8 千元。

3、遞延費用：5,800 萬元。

(四)112 年度概算初編預計短絀 2 億 6,858 萬 4 千元，雖較 111 年度預算短絀減少 120 萬元(0.44%)，但較 110 年度決算短絀增加 1 億 0,183 萬 5 千元(61.07%)，主要原因為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預計減少、符合優化生師比政府政策及考量教師升等、職員晉級及調薪等人事費增加、教學行政單位空間整併維修所需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四、教育部核定額度異動時，依下列原則調整編列：

(一)營建工程計畫依教育部核給額度編列。

(二)績效型補助及基本需求部份：

1、如教育部核定額度高於初編額度，則依教育部規定比例增列經常門及資本門額度。

2、如教育部核定額度不足初編額度，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照列，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則按比例刪減。

3、收支部分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五、為能妥善因應概算案規定作業時程限制，112年度預算案編列作業，擬依往例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期限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彙送立法院審議。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112年度預算編列作業，教育部核定額度如有異動時，授權主計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107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迄今僅微幅修正部分條文，配合學校政策及實務運作需求，為使相關規定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條文案。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6-1/第 68 頁\)](#)[\(附件 6-2/第 8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各系教評會紀錄簽核時，如涉及教師聘任案或其他人事相關法規時，得會辦人事室提供專業意見。

三、有關固定會期審議之提案，請人事室於排定校教評會開會時間時，一併安排院系作業建議日程，通知學術單位俾利依循。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使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評面向更為多元完整，並增加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機制，以提升本校教師升等審查鑑別度，並配合實務作業需求，使規範更臻完備，爰擬具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7-1/第 90 頁\)](#)[\(附件 7-2/第 11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自述報告表未通過理由說明，缺點欄內容請刪除留白，相關文字人事室另行提供各系所參考。
- 三、請各級教評會於討論審議教師升等自述報告時，過程中應由正反兩方充分陳述討論後，方得進行投票。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提升本校新聘教師素質，11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授權各學院得依學院發展方向自訂新聘教師

資格審查要點，為使本校於辦理未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所訂門檻要求之擬聘人選，於審議過程有一致且衡平之審查標準，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草案全文。[\(附件 8-1/第 141 頁\)](#)[\(附件 8-2/第 151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教評會審議過程衍生爭議，請各級教評會再行審酌，留意正反兩陳意見，並予以適當回應。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通過後，迄今並未修正。為提升本校新聘教師及其他各類型教學人員素質，經通盤檢討本校各類型教學人員遴聘章則規定，並為使校內各項教學人員遴聘制度更趨一致及完善，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三、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9-1/第 156 頁\)](#)[\(附件 9-2/第 165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半導體工程系楊主任建議新聘專案教師與專任教師教學型態不同，相關資格點數規範是否分開規定乙節，會後再另案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本校兼任教師聘任作業流程調整、校務評鑑審查意見指出本校兼任講師比例偏高、及實務作業有關兼任教師追聘期程過長、及部分兼任教師年齡偏高及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條件較為寬泛，爰擬具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0/第 16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經行政會議及同年 12 月 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茲為配合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及為延攬與留住特殊專業技術人才，增設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業加給，以提升其待遇達應有水準，爰修正本標準部分規定與附表 1、2。

- 三、另本標準前經本校 111 年 3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惟考量本次增設「技術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專業加給」，對於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陞任人員，擬於本標準第 9 點增列其陞任後所敘月支數額及專業加給依循之準據及相關配套機制，以使制度更臻合理健全；又為使優秀人才藉由階段晉升得以脫穎而出，爰修正本標準第 8 點第 2 款階段晉升考核規定，以更臻嚴謹方式強化考核機制，使戮力從公為校服務之優秀人員在待遇上得到應有回報。
- 四、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薪資支給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臨時附件 11/第 186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另，本案請人事室於勞資會議向勞資代表說明，以利瞭解。**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第二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現因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擬參照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職稱選置，將行政類、勞務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約用高級專員」職稱改置「約用秘書」，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二點附件一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行政類、勞 14 務類第一序列「約用高級專員」職稱為「約用秘書」。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臨時附件 12/第 226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第 8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 109 年 9 月 23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茲為參照本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職稱選置，將行政類、勞務類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約用高級專員」職稱改置「約用秘書」，並配合本校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陞遷要點」有關校內陞任及遷調規定，及為求文字體例一致，以使制度更臻合理健全，爰經通盤檢視，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臨時附件 13/第 23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陸、報告案：

- 一、學務處：110 學年畢業典禮舉辦模式報告案。[\(附件 14/第 249 頁\)](#)

決定：洽悉。

- 二、人事室：學術主管因應組織調整之聘任作業。[\(附件 15/第 258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簡報第 3 頁，組織構成產生變動(學術單位整併改名)，如屬組織調整案規劃中之情形者，務必提醒校發會作成附帶決議。

柒、散會：(13 時 15 分)